涧西区医疗保障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多渠道进行信息公开和政策宣传，“涧西区医疗保障局”公众号全年发布政策信息稿件511篇，阅读量超15万人次，“洛阳医保”“涧西融媒”等媒体平台转发宣传相关工作20余次，医保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不断提升。在涧西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涉企检查事项清单，局公众号公示4批次11家新准入两定机构信息，接受社会广泛监督。持续开展“医保政策进社区”等政策宣传活动10余场次，共计发放医保政策宣传页、海报等1万余份，全面提升医保政策的知晓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本年度我单位未出台相关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我单位切实抓好政务新媒体的管理使用，通过“涧西区医疗保障局”微信公众号加强医保政策宣传，普及医保知识，有效提升群众医保政策知晓率。建成智慧医保客服中心，接入洛阳医保Deepseek系统，提供信息查询、政策解答、线上业务办理“一站式服务”，群众办事体验全面升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我单位专人负责关注网络舆情与群众诉求，能够及时回应群众关切。信息发布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按要求及时对机构准入、行政处罚等信息进行公示公开。定期自查已发布信息，及时修改固定表述不规范等问题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有：公开内容精准性不足，对医保政策缺乏通俗化解读，专业术语较多，群众理解难度较大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结合医疗保障工作实际，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聚焦需求优化公开内容，围绕政策落实、民生保障、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，细化公开目录，及时完整公开涉企检查、行政执法等事项。二是拓宽渠道提升传播效能，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加强通俗化解读，构建“政府门户网站＋新媒体＋线下平台”多元化公开矩阵，采用图文结合、案例分析、短视频等形式，提升信息可读性和实用性。三是完善机制强化规范管理，健全信息公开全流程审核机制，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明确起草、审核、发布等各环节责任，确保公开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合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区医保局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2025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